

##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。

（下接签署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魏安力

\_\_\_\_\_  
孟红

\_\_\_\_\_  
姜爱丽

2018年10月9日